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蔡文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范建嘉

　　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豐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0年度交簡字第309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芸珮

法　官　莊維澤

法　官　王雪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靜雯